

# 第45章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(IFRS 1)

## 1 簡介

IFRS 1『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』於2003年6月發布，並因應新準則之發布及其他準則之修改而進行多次修改。IASB在其年度改善專案中發布重新編排IFRS 1之提案。主要變動係將特定準則相關之過渡性規定自IFRS 1之主體中移除，並置於附錄。此項重新編排並未改變IFRS 1技術性的內容；然而，由於部分過渡性規定已不再攸關，故於重新編排時予以刪除。IASB已於2008年11月發布此修改後之IFRS 1。

修改後改變IFRS 1之架構，並將部分段落移動或重編號。修改版若將段落修改或重編號，本章明確說明修改前後版本之段落索引(如IFRS 1(2008).24, IFRS 1(2003).39)。若修改前版本之段落未做異動，為閱讀方便，後附索引則不進行區分(如IFRS 1.12)。

IFRS 1之目的在於確保企業首次採用IFRS之財務報表(及其涵蓋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)所包含高品質的資訊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

### [IFRS 1.1]

- 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易於瞭解，且不同期間資訊具可比較性；
- 為依IFRSs之會計處理提供適當的起點；及
- 提供該資訊之成本未超過帶給使用者之效益。

本章將於下列各單元探討IFRS 1之相關規定：

第2單元 定義

第3單元 範圍

第4單元	採用IFRS之起始財務狀況表
第5單元	會計政策
第6單元	得選擇豁免追溯適用IFRSs之項目
第7單元	強制排除追溯適用IFRSs之項目
第8單元	表達與揭露
第9單元	生效日

IFRS 1對於金融工具之規範已於第25章說明，故本章不再重覆說明。

IFRS 1適用於企業首次採用IFRS之財務報表。若企業依IAS 34『期中財務報導』編製期中財務報告，該期中財務報表期間落入首次採用IFRS之財務報表的部分報導期間者，亦須適用IFRS 1。[IFRS 1.2]

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，並清楚且無保留的聲明其財務報表係遵循IFRSs編製時，應適用IFRS 1[IFRS 1(2008).IN3, IFRS 1(2003).IN2]。第3單元將進一步討論此項議題。

IFRS 1通常要求企業遵循其首次採用IFRS之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生效之各號IFRS。在採用IFRS之起始財務狀況表(即，企業列示依IFRSs編製完整比較性資訊之最早會計期間起始日之財務狀況表)中，企業應：

[IFRS 1.10]

- 認列IFRSs要求認列之所有資產及負債；
- 將IFRSs禁止認列為資產及負債者除列；
- 將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(previous GAAP)與IFRSs對於資產、負債或權益組成要素分類規範不同者，依IFRSs重分類；及
- 依IFRSs衡量所有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。

相關規定將於第4單元及第5單元說明。

當上述規定之遵循成本可能超過對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效益時，IFRS 1對於前述情況制訂了有限的豁免規範(參閱第6單元)。IFRS 1亦禁止追溯適用某些方面之IFRSs規定，特別是當追溯適用將使管理階層必須在已知特

定交易結果的情況下，對過去的情況進行評斷時(參閱第7單元)。[IFRS 1(2008).IN5, IFRS 1(2003).IN4]

IFRS 1也要求企業揭露並說明由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為採用IFRSs時，對於已報導之企業財務狀況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(參閱第8單元)。[IFRS 1(2008).IN6, IFRS (2003).IN5]

IASB已發布附於IFRS 1但非屬準則一部分之執行指引，本章係依照IFRS 1之架構，同時將執行指引中之相關內容整合至適當標題下。

## 2 定義

IFRS 1附錄A係屬本準則之一部分，其內容包括IFRS 1所使用詞彙之定義。本單元將列示上述定義，並於必要時提供額外的說明。

### 2.1 轉換為IFRSs之日(Date of transition to IFRSs)

轉換為IFRSs之日(或簡稱為「轉換日」)定義為：

[IFRS 1(附錄A)]

「企業編製首次採用IFRS之財務報表中，列示依IFRSs編製之完整比較性資訊之最早會計期間起始日。」

此日期即為企業編製採用IFRS之起始財務狀況表之時點，故具有相當的重要性(參閱第4單元)。

「依IFRSs編製之完整比較性資訊」對於上述定義非常重要。依據上述定義，一個曆年制企業可將20X2年1月1日視為該企業轉換為IFRSs之日，並同時列示依當地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「額外」20X1年比較性資訊。

當報導期間結束日變動時，轉換日之判斷則更為複雜。舉例來說，假設企業最近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為20X2年3月31日，該企業將報導期間結